



---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比利时、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泰国\*、乌拉圭\*：决定草案

31/...

### 人权理事会十周年高级别小组会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所有其他国际  
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  
际公约》，

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人  
权理事会，

注意到 2016 年 6 月将迎来人权理事会十周年，

强调十周年庆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强调和重申对普遍增进和保护所有  
人的人权的承诺，并反思人权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又强调有必要加大努力，以落实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这一目标，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设立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sup>1</sup> 旨在促进所有会员国更充分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天召集一次有关人权理事会十周年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为重点，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讨论；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包括在日内瓦没有代表处的会员国借十周年之际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参与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小组讨论，并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系，以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

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

---

<sup>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19/26 号决议。